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吳泰成 伊凡諾幹
李慧梅 徐正光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慶雄 吳茂雄
邱聰智 陳茂雄 張正修 吳嘉麗 邊裕淵 蔡璧煌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休假 郭光雄休假 蔡式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鄭吉男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8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朱部長武獻報告一案，蔡委員璧煌所表示之意見「……部不能只宣稱立院無確而必須妥為因應。……」更正為「……部不能只宣稱立院無權而必須妥為因應。……」。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由銓敘部撤回。）。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蘇清貴 1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與相關機關本(96)年度組團赴德研習情形及立法院三讀通過記帳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2、考試動態：辦理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暨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 提出幾點看法：1. 部報告赴德研習有關德國外交人員經筆試考試及格進用後，尚需再接受 2 年實務訓練方取得正式公務員資格；公務人員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為 67 歲；確實保障殘障人士及女性擔任公務人員機會，其中聯邦政府女姓公務人員比率至 2004 年已成長為 58% 等情形，可為研擬相關人事政策之參考。2. 另報告中有關建立居家辦公制度以提供友善家庭之工作環境一節，以現今電腦資訊之發達，部分工時業務是否亦可比照辦理，併請考量。(許委員慶復) 對考選部就立法院審議通過記帳士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之 4 點說明意見，及認為記帳士資格如不經國家考試取得有違憲之虞，將聲請釋憲之作法，表示贊同。(吳委員泰成) 昨日新聞剪報刊載，一監所管理員代弟報考之違法事件，已被判刑，兩名監考官也受到行政懲處，部為杜絕冒名，爰新增規定國家考試准考證上須貼考生照片，本事件之始末詳情為何？請提下次會議報告。(徐委員正光) 表示意見如下：
1. 提供客家雜誌刊載之文章，說明落實國家語言發展已為

全民共識、國家政策，行政院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文章敘及考選部 3 月 23 日公告之普考新聞廣播科，明文登載「新聞廣播（台語，選試英語）」卻未包含客家及原住民族語等，提供部作為研修相關政策參考。2. 另舉某監所管理員要求民眾探監時不得以客語交談為例，說明公僕對待納稅人之不適當態度，並質疑臺灣人權發展。且對照上次會議部針對殘障考生，尚研擬協助事項，但對人數更多之不同語言族群卻未相對研擬合理作法，請部審酌。3. 部下次舉辦類似考試時，除用人機關意見，亦應參酌委員意見。（張委員正修）對語言使用問題，從法國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表示相關意見供參：二次大戰後法國結構主義對語言看法產生結構性改變，認為語言是人認識世界之工具，語言不僅為溝通工具，且為文化傳承之工具。另舉法國後結構主義哲學家德里達（Jacques Derrida）提出尊重差異性理論為例，說明任何人使用自己的語言在憲法上係基本人權。（伊凡諾幹委員）對於徐委員正光所提意見表示支持。另說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中，採實地考試之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建議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文化資產之立法意旨，現階段先行增列「國語播音（50%）與原住民族語播音（50%）」，以維護平等使用各種原住民族語言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之權利；而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後，若通過國家語言之涵意係指「本國族群或地方使用之自然語言及手語」，上述應試科目再予配合修正。

院長表示意見：詢問 96 年普考新聞廣播類科之實地考試科

目「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是否為用人機關建議？另增考客語等意見，可否向客委會建議或爭取？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及院長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7、18次會議三讀通過法案涉及本部權責、本部96年度預算案；以及黃委員昭順等36位委員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4條修正草案等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人事法制之最後決定關鍵係在立法院，本院於立法院審議法案時，一方面為人事法制主管機關，需出席說明本院立場及理念；另一方面受邀就組織法或作用法涉及官制官規部分表達意見，乃客卿專業地位，亦屬院級機關間之職權良性互動，過去一向獲得適度之尊重。惟從部報告可知，近期立法院審議主動修正之法案大致可歸納為：1. 提高某些特定職務之列等。2. 放寬退休年資之採計。3. 禁制性人事法案之放寬。4. 相關俸表級數之提高。其間多屬立法委員為選票考量之修改，實與人事法制之合理興革並無關連，甚至背道而馳。這固然與立法院生態有關，但自1年半前部之18%改革案實施之後續發展，本院與立法院間之互信喪失，溝通平台毀壞，本院不受立法院尊重之情況更為嚴重，所以致之。上開報告案中，有些涉及人事法制之根本原則性問題，例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修正案及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案，放寬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公務人員部分銓敘部認為不宜同意採計或將影響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標準；又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放寬公務員得擔任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以及持有公司創立時10%以上股份，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等，均為人事法制重大毀傷，是否有參照考選部因記帳士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有違憲之虞，而須研擬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情形？請部研究。（蔡委員璧煌）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新聞剪報刊載，對於部增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外經營比例並已選出 4 家國外受託機構，以爭取較好經營成效之作法，表示肯定。2. 資訊公開部分，全球資訊網已揭露部分退撫基金經營情況。按本席曾就此要求部說明，且部長亦承諾將以不同程度之公開資訊向院會、監理會及社會大眾提出報告，迄今尚未看到。另本席建議部應提供院會，有關退撫基金持有上市（櫃）公司對外發行股數 1% 以上之名單，或自行經營部分占本會投資總金額比率 1% 以上之公司相關資訊。以上均請管理會預為籌謀擬公開之退撫基金本年第一季業務報告之相關資訊。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本（96）年度第一場次「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情形。

（五）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提報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案。

2、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3、96 年「政策行銷與政府形象塑造研習班」辦理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乙、討論事項

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吳副院長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 位、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1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